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席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歐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318/00-01(01)、1352/00-01(01)及 LS83/00-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文件(立法會 CB(2)1318/00-01(01)及 1352/00-01(01)號文件),前者

載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條文的比較，而後者則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4月3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應李柱銘議員在2001年3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已擬備文件(立法會LS83/00-01號文件)，指出並未在《基本法》內訂明的條例草案條文。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4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352/00-01(01)號文件)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

2. 劉炳章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意見，當局認為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均會出現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的問題 ——

- (a) 有關人士既為立法會議員，同時又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或
- (b) 有關人士首先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取得選舉委員席位，其後又透過選舉當選為立法會議員及／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因而成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

劉炳章議員提出下列各點 ——

- (i) 政府當局的文件指出，委員“同意”上文第2段(a)項所指的兩類席位均屬當然席位，因此難以妥善解決該等情況所引致的雙重席位問題。然而，在2001年4月3日上次會議上根本並無就此方面達成任何共識；
- (ii)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選委會每屆任期為5年。政府當局提出規定上文第2段(b)項指明的選舉委員放棄循選舉或提名而取得的席位此項建議，會抵觸《基本法》就選舉委員任期所作的規定；
- (iii) 政府當局建議在上文第2段(b)項的情況下，刪除循界別分組選舉取得的選舉委員身份，此種做法對有關的選舉委員，以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支持該等選舉委員的人士並不公平。為公平起見，擁有雙重席位的所有選舉委員應獲得平等對待；及

(iv) 政府當局的建議只處理上文第2段(b)項所述情況引致的雙重席位問題，最終無法達致把選舉委員的確實數目盡量拉近至800人的目的。只為填補此種情況引致的兩個空缺而安排界別分組補選，是浪費公帑的做法。

3. 劉炳章議員表示，作為上文第2段(b)項所述類別的選舉委員，他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某人如擔任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便屬選舉委員，當局有必要遵從《基本法》中此項有關選委會當然席位的規定。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情況，考慮過既是立法會議員，又是全國人大代表所引致的雙重席位問題。當局已決定不將重疊的選舉委員席位轉給其他界別分組，因為這樣做會有風險，日後雙重席位的情況一旦減少，便可能沒有足夠席位容納新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5. 關於上文第2段(b)項所述情況引致的雙重席位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原來建議，有關的選舉委員可選擇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通知，辭去循選舉或提名取得的席位(條例草案附表第3條)。然而，委員提出兩項意見：首先，選舉委員將難以作出此種決定；其次，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解決雙重席位問題，令選舉委員的數目盡量接近800人。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提出了現有建議。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在界別分組中當選或獲提名的選舉委員一旦成為當然委員，並因而取得雙重席位，即當作已辭去循所屬界別分組選舉或提名而取得的席位。選委會日後須選出新任行政長官或在補選中選出立法會議員時，有關的選舉委員空缺便會填補。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新建議符合條例草案附表第17條所載的擬議規定，即任何候選人如藉其他身份有資格成為選舉委員，便不得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補選中參選。

7. 關於選委會任期與選舉委員任期的比較，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附件一和二所訂明的選委會屬同一個選委會。根據《立法會條例》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選委會即《基本法》所訂明的選委會，該選委會的任期為5年。然而，《立法會條例》並無訂明選舉委員的任期。除非法例明確作出相反的規定，否則按照一般原則，選舉委員的任期應與選委會的任期相同。

8.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制訂適當的機制，以處理雙重席位的問題。可考慮的方案之一是規定同時擁有當然席位和非當然席位的選舉委員須放棄非當然席位。

9. 黃宏發議員表示，擬議規定可能損害有關選舉委員日後在所屬界別分組中再次當選或再獲提名的機會。依他之見，有關選舉委員應有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放棄循界別分組選舉或提名取得的席位。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有兩名選舉委員因上文第2段(b)項所述的情況而擁有雙重席位，而她是其中一名。她表示，她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強烈的意見，並打算遵從法案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意見。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最關注的是，雙重席位問題會否導致選委會內出現濫用投票權的情況。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儘管一名選舉委員可能擁有兩個席位，但條例草案第24(3)條訂明該名委員在選舉中只可投一票。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討論《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有否研究現時提出處理選舉委員雙重席位問題的修訂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否定的答覆。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吳靄儀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楊森議員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許長青議員時表示，選舉委員席位可基於各種原因(例如選舉委員去世)出現空缺。選委會須選出新任行政長官或在補選中選出立法會議員時，有關的選舉委員空缺便會填補。

15. 黃宏發議員詢問，選委會的委員名單應否每年更新，情況一如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選委會的職能是選出第二屆立法會6名議員，並在2002年選出行政長官。前述職能將於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終止。此外，行政長官職位突然出缺，以致選委會有必要選出新任行政長官的機會亦微乎其微。他表示，立法會選舉與區議會選舉的情況有所不同，該兩種選舉均採用同一份選民登記冊。再者，每年會有許多年青人年滿18歲，因此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政府當局基於實際和公民教育的需要，每年須更新選民登記

冊。然而，就選舉委員而言，政府當局認為並無此方面的需要。

17. 劉炳章議員表示，《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共800人”。這項條文可被詮釋為暗示選舉委員的確實人數應有800人。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提出建議，以處理既是立法會議員，又是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所引致的雙重席位情況。

政府當局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劉炳章議員提出的事項。

投票日期

19. 關於投票日期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行政長官須指定其任期屆滿前6個月內的任何一日為投票日。讓行政長官彈性指定6個月期限內的其中一日為投票日此項建議，是以《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作為依據，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必須在6個月內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委員關注到可能有人認為上述建議安排令競逐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取得額外優勢，以致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打算提出修訂建議，指明訂定投票日期的方法，此做法可確保投票日期明確及避免可能令人感到不公。新訂的擬議條文如下——

(I) 行政長官正常5年任期屆滿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0(1)條予以修訂，規定投票日期須按下述方法決定：

“(a) 倘若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90日的期間的首日為星期四，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四；或

(b) 倘若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90日的期間的首日並非星期四，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段期間開始前的星期四。”。

(II) 行政長官在其他情況缺位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0(3)條予以修訂，規定投票日期須按下述方法決定：

- “(a) 倘若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日後的第120日為星期四，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四；或
- (b) 倘若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日後的第120日並非星期四，則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第120日後的星期四。”。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解釋，當局提出上述新建議時，已考慮到法庭審理選舉引致的法律質詢(如有的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以及定出所需過渡安排需要的合理時間。

22. 委員普遍同意應指明訂定投票日期的方法。然而，部分委員質疑把投票日定於星期四的理據。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相信與其他周日相比，星期四是最適當的一日。星期五可能是復活節假期開始的日子。此外，許多香港居民可能在周末出外公幹或參與其他私人活動。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上述論據不能成立。他表示，研究訂定投票日期的事宜時，應從香港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此一角度考慮，不應只顧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他表示，把投票日定於星期四可令人感到此舉是為了方便該等屬“大老闆”、希望在周末打哥爾夫球或參與其他活動的選舉委員。他補充，許多選舉委員在所屬界別分組中是僱員身份，無法在工作日請假投票。特別須注意的是，選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因而在投票方面需要用上大量時間。張議員表示，他屬意把投票日定於星期日，情況與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現行安排相若，而香港人亦已習慣了這種安排。

25. 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司徒華議員、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黃宏發議員表示贊成把投票日定於星期日而非星期四。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對於一星期中哪日應定為投票日並無特別取向。然而，倘若決定把投票日定在周日，便須預早公布舉行投票的確實時間，以便僱主及僱員商定所需安排，方便投票。楊孝華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與功能界別選舉相似，許多選民可能屬意在周日投票。

27. 黃宏發議員認為，倘若行政長官一職在正常任期屆滿的情況下出缺，投票日應盡可能接近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日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說明估計需要

多少時間完成有關程序，以證明有關建議合理，即應把投票日定於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前一段為期90日的期間的首日。

28. 法律顧問指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他建議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的6個月限期只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抑或同時適用於選舉及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

政府當局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此點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選舉後進行任命的時間安排不受有關的6個月限期所規限。他答允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30. 政府當局亦答允以書面解釋下列事宜，以方便法案委員會再作討論 ——

- (a) 政府當局根據何種準則，建議把投票日定於現任行政長官缺位前最少90日；
- (b)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投票日應定於星期四抑或星期日；
- (c) 提請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時間安排；
- (d)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及
- (e) 處理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的時間安排，以確保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結果的所有法律訴訟可於行政長官出缺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獲得解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文件，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有關文件已隨立法會CB(2)1405/00-01(01)及1433/00-01(01)號文件發出。)

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條例草案第4條)

31. 何秀蘭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4(c)條提述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然而，《基本法》似乎並無就此種撤銷任命的權力訂定條文。她表示，日後會議應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第4(c)條的影響。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

3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已定於2001年5月5及8日舉行兩次會議，聽取各界就條例草案口頭申述意見。直至目前為止，有51個關注團體和市民要求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4.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